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游禮東即游美雪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游家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持有之如附表所示股票(下
稱系爭股票)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6號裁
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於本院網路
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
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所持有之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
6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1月14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
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
第17-18頁)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
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
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判決系爭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田 玉 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黃紹齊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上曜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(現已更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)	83-NX-00006123-4	1	200